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415號

原告 冠笙工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被告 邱淳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15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法官 呂超群
法官 許月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英寬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